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和比例：人民币 7000 万元，占其总股本 70%。
- 投资期限：未定。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对外投资概述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署《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合作开发“同里文化休闲博览园”项目，设立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开发。

本次投资，公司出资人民币 7000 万元，占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0% 的股份；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以经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评估号：沪银信汇业部资评报字（2011）第 118 号）的奇石（灵璧石）3000 万元作为出资，占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0% 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对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投资在董事会授权总裁决策范围之内。

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二、合作方介绍

名称：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同里镇屯溪村（吴同公路南、苏同黎公路东侧）

成立日期：2009 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陈金根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园林、旅游景区投资开发；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旅游产品开发、销售；房屋租赁。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同里镇屯溪村（吴同公路南、苏同黎公路东侧）

成立日期：2011年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土地建设和房屋（附属内部装修设施）出售、租赁；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实业投资；园林景观绿化设计、建造；艺术品、奇石展览及销售；旅游设施及产品开发、销售（以上涉及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合作，本公司将有机会获得目标土地，这将增加公司土地储备，扩大公司地产规模，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同里文化休闲博览园”项目用地面积约 1200 亩（开发地块的实际面积以实测为准），规划用地性质为使用期限为 50 年的文化产业用地约 400 亩、使用期限为 40 至 50 年的中央商业区约 400 亩、使用期限为 70 年的居住用地面积约为 400

亩。项目开发土地的取得将按照经营性用地公开招拍挂的原则予以取得。

2、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后期投入包括工商增资部分双方仍旧以相同的比例及相同方式投入。本公司将以货币形式出资，静思园（苏州）置业开发有限公司也投入相应比例的实物。

3、上述土地的用地指标尚待政府审批，在土地获取的时间、价格及数量（包括能否取得目标土地）等方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目前还无法预测对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如苏州南星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无法获得目标土地，则该公司不进行实质经营。

五、备查文件目录

1. 《合作协议》；
2. 《沪银信汇业部资评报字（2011）第 118 号》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华丽家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